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4359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洪毅軒

被告 舒國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22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49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,2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25日下午6時5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0號前，疏未注意保持行車安全間隔，與原告承保、訴外人沈新富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廠修復，原告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,716元，其中工資1,476元、零件5,240元，有系爭車輛之行照、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現場與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影本可證，堪信為真，是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01 三、系爭車輛於110年4月出廠，至114年6月25日本件車禍受損
02 時，使用4年3月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
03 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
04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零
05 件部分5,240元折舊後為753元，加計工資等費用後之修復費
06 用共2,229元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於2,2
07 29元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
08 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1 法 官 蔡玉雪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4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5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17 書記官 黃馨慧

18 附錄：

- 1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2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2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2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2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